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郵件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0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08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08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
期程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41859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貴校學生欲報名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，請貴校依旨揭作業期程預作準備，屆時請務必協助學生完成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
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